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本案緣於民眾陳情加氣站經營困難，且中央法令已訂有相關審核規定，經洽詢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建議，爰著手修正與既有加油站設置距離規定及社區參與之規定，以鼓勵加氣站設置及持續經營。

查中央訂頒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略以)「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接地界，至少應有五〇〇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95年1月6日增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惟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於該設置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經洽詢法規會及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交通局等單位之建議，考量民眾權益並鼓勵加氣站之設置，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已訂有與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之距離，為避免後續中央主管機關修法造成無法銜接之情形，爰刪除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規範。

另有關社區參與部分，前經本府產業發展局表示，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相關規定，已考量加油(氣)站設置對公安事故的預防及對社區之影響，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對於加油站之籌設，亦有明確之審核機制及法定程序。又本府前於97年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在業者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得免辦社區參與規定。基於鼓勵加氣站經營，且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

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另為避免造成民眾混淆及執行疑義，故將原「增設」加油(氣)設施修正為「變更」加油設施。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配合前開放寬精神併同增加加氣站亦適用免辦社區參與規定。

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周知(修正與既有加油站 500 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及社區參與規定分別刊登 101 年 3 月 15 日出版第 49 期、101 年 6 月 5 日出版第 106 期)，經刊登後無民眾表示意見。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

- (一)刪除農業區設置「第 12 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規定。
- (二)修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商業區、第二、第三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農業區、倉庫區、風景區以及保護區內有關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免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 (三)修正保護區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下增設加氣(油)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二、第六條：增列本標準前次修正時間，以明確適用範圍。